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持續關連交易

(1) 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及

(2) 就策略服務、採購服務及行政服務設定新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非豁免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nheuser-Busch InBev SA/NV（「百威集團」）訂立的(i)策略服務框架協議、(ii)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ii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該等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重續協議，據此，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進一步續期三年，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就策略服務、採購服務及行政服務設定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已同意設定(1)將予提供的策略服務及行政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26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及(2)將予提供的採購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44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及75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百威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提供予本集團的策略服務、採購服務及行政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1)策略服務、(2)採購服務及(3)行政服務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按總額及年度基準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被視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屬百威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於策略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策略服務、採購服務及行政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就策略服務、採購服務及行政服務設定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策略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策略服務、採購服務及行政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i)策略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策略服務、採購服務及行政服務已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策略服務框架協議及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

策略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標的事項

於2019年7月2日，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了策略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10年，據此，百威集團將同意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就(1)管理支持、(2)營銷、(3)供應、(4)人力資源、(5)財務、(6)法律及公司事務及(7)創新及研發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策略意見及支持服務。

本集團成員及AB InBev Group成員應分別訂立附屬協議，其中將根據策略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載列更具體的條款及條件。附屬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其他條款)服務提供者及接受者、期限、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服務條款。

根據策略服務框架協議，倘附屬協議與策略服務框架協議之間的原則及條款不一致，則以策略服務框架協議為準。

期限及終止

策略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10年。

倘(a)百威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至少30%的股份及(b)(僅就策略服務框架協議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而言)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或第三方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超過10%的股份，則百威集團可終止策略服務框架協議。

倘(a)嚴重違反協議、(b)不支付策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欠款(受寬限期所規限)，或(c)雙方互相書面同意，則可終止策略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任何附屬協議。

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將由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

AB InBev Group為提供策略服務(若干創新及研發服務除外)而產生的成本將集中並轉入成本及功能中心，該等成本及功能中心將繼而向服務接受者收取費用。倘服務直接使特定服務接受者受益，則將直接向有關服務接受者收取費用。倘服務使多名服務接受者(其中一些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他是百威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受益，則將根據特定的直接成本驅動因素或間接分配密鑰分配成本，從而合理地反映服務接受者從有關服務中獲得的經濟利益。百威集團及本公司將商定同意旨在反映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從該策略服務中獲得利益的直接及間接分配密鑰。

根據會計或稅務顧問編製的基準轉讓定價報告，分配的成本將根據公認的轉讓定價方法(例如可比較的非受控價格轉讓定價方法)按公平基準釐定加成。

創新及研發服務項下所提供技術價值工程項目的收費，將按服務接受者獲得的技術創新方案節省成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於2019年的初始費用將按該等技術創新方案所節省成本的50%計算。

應付加成或費用或會予以定期檢討及調整(包括追溯調整)，惟前提是進行調整實屬必要，以確保付款乃經訂約雙方互相協定按公平基準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策略服務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的行政服務的交易金額乃按匯總基準記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及行政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22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已同意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策略服務及行政服務應付的最高費用總額的新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26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所釐定：(a)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及行政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b)於未來數年將會提供的預期服務及估計費用。此外，為適應策略服務及行政服務的集中及優化，並預計一般資訊科技服務及數據保安系統的成本為適應整個業務的數碼轉型而有所增幅，本公司已於年度上限中加入20%的合理緩衝。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標的事項

於2019年7月2日，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據此，百威集團將同意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向本集團成員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外判服務及其他行政服務。

本集團及AB InBev Group成員應分別訂立附屬協議，其中將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載列更具體的條款及條件。附屬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其他條款)服務提供者及接受者、期限、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服務條款。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倘附屬協議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有任何不一致，應以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準。

期限及終止

於2022年3月28日，百威集團(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重續協議，據此，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進一步續期三年，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經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倘(a)百威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至少30%的股份及(b)(僅就經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而言)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或第三方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超過10%的股份，則百威集團可終止經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倘(a)嚴重違反協議、(b)不支付經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欠款(受寬限期所規限)，或(c)雙方互相書面同意，則可終止經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附屬協議。

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將根據上文「1.策略服務框架協議」所述策略服務的定價政策，由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

儘管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獲續期，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請參閱上文「1.策略服務框架協議」。

3.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標的事項

於2019年7月2日，本公司及百威集團訂立了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十年，據此，百威集團將同意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採購服務。

本集團及AB InBev Group成員應分別訂立附屬協議，其中將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載列更具體的條款及條件。附屬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其他條款）服務提供者及接受者、期限、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服務條款。

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倘附屬協議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之間的原則及條款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為準。

期限及終止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10年。

倘(a)百威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至少30%的股份及(b)（僅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而言）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或第三方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超過10%的股份，則百威集團可終止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倘(a)嚴重違反協議、(b)不支付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欠款（受寬限期所規限），或(c)雙方互相書面同意，則可終止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任何附屬協議。

費用

付款條款將由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

提供採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根據已實現並經證明所節省的年度成本某百分比計算，並以服務接受者取得採購服務所涉產品及服務的直接及間接年度支出的某百分比為上限。已實現並經證明所節省的年度成本包括所節省的可變工業成本、間接節省的成本（成本節省或增加、成本避免、價值創造）及所節省的可變物流成本。

本集團採用向供應商採購服務及產品的標準流程，包括直接從獨立第三方採購或透過AB InBev Group的全球採購辦事處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對於計算AB InBev Group提供採購服務的應付費用而採用的公式，其設計旨在激勵服務接受者及AB InBev Group的集中採購功能，以實現服務接受者節省成本。

成本節省及上限的分割或會予以定期檢討及調整（包括追溯調整），惟前提是此乃必要，以確保付款乃經訂約雙方互相協定按公平基準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31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已同意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應付的最高費用總額的新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44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及75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所釐定：(a)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b)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預期將提供的採購服務及估計的未來成本節省及策略支出類別。由於採購費用按已實現並經證明所節省的年度成本某百分比計算，並以服務接受者年度策略支出類別的某百分比為上限，故難以預計估計費用，因此，本公司已於年度上限加入30%的合理緩衝，與2020年至2021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幅一致。

4. 策略服務、行政服務及採購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在上市日期之前，AB InBev Group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行政服務及採購服務。有關安排屬於AB InBev Group從營運角度出發的運作方式的一部分，並且本集團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以執行及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本公司可自由選擇提供有關服務的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

向本集團提供的策略服務及行政服務使本集團能夠受益於百威集團的全球行業經驗及知識，以提高區域管理在所有活動領域的有效性，並允許百威集團通過向本集團提供與百威集團全球品牌及策略一致的全球管理支持、法律及公司事務、人力資源、金融服務、營銷、銷售及供應服務，從而就其根據許可而許可本集團使用的品牌提供支持。例如，

- 百威集團的全球法律團隊負責確保保護全球品牌的知識產權；
- 百威集團的全球財務團隊能夠提供有關啤酒行業特定商品對沖的建議；及
- 百威集團的全球人力資源團隊提供行業特定的學習及發展計劃。

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通過利用AB InBev Group的規模經濟及議價能力，較之本集團自行或通過獨立的第三方採購代理採購產品（如原材料）及服務，可以更低成本從第三方獲取本公司營運所需的此類產品及服務，使本集團保持競爭力。此亦為使本集團生產的百威集團產品的質量與AB InBev Group在全球範圍內生產的產品質量保持一致的有效方式。

本公司不時內部審閱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並重新評估該等協議項下安排的商業可取性。

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百威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提供予本集團的策略服務、採購服務及行政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1)策略服務、(2)採購服務及(3)行政服務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按總額及年度基準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被視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屬百威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於策略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策略服務、採購服務及行政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就策略服務、採購服務及行政服務設定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策略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策略服務、採購服務及行政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i)策略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策略服務、採購服務及行政服務已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4年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包括於額外三個年度期間內就策略服務、採購服務及行政服務應付的最高總費用設定新年度上限的規定。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啤酒釀造及經銷。

百威集團

按啤酒銷量及價值計，百威集團是全球最大釀酒商及上市公司（泛歐交易所：ABI），並在墨西哥（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及南非（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作第二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BUD）上市。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威集團」	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泛歐交易所：ABI；紐交所：BUD；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或AB InBev Group（如文義所指）。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B InBev Group」	指	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9月30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股份」指任何一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華百恩

香港，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克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明瀟先生、非執行董事Katherine Barrett女士 (John Blood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及Nelson Jamel先生 (David Almeida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璟璇女士。